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B1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D1為B1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其母C1、其父D1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C1、D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

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C1為B1之母，D1為B1之父，B1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C1坦承孕期施用毒品，且醫師評估B1有顯著戒斷症狀，又C1於000年0月00日產下B1之手足，出生時同樣有戒斷症狀，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顯見C1未積極戒除毒癮，短期內再次產下胎毒兒，危害幼兒發育。C1、D1親職功能不

01 彰，長期因毒品及通緝議題未積極處理，且C1自知懷孕期間
02 吸食毒品會影響胎兒，卻仍未積極戒除毒癮，連帶影響B1之
03 身心健康及安全，實不適任親職，又親屬資源不適合且無力
04 提供照顧協助，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
05 113年7月15日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94號
06 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1月17日。而B1安置至今，C1、D1迄今
07 不願配合社政家庭處遇計畫，評估C1、D1缺乏改變動機，親
08 職功能難以提升，顯不適任親職，又C1、D1業經法院裁定停
09 止對B1之兄之親權，B1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薄弱，難以執行
10 家庭處遇，聲請人社會局於114年1月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
11 議，決議朝停親出養處遇，因案件審理尚需時日，為顧及B1
12 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安
13 全

14 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B1
15 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等語。三、相對人C1、D1經合法通知，未提
16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17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18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19 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
20 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21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22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3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8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29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
30 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
31 字第794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9號裁定、戶籍資料為

01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B1尚年幼，需他人
02 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衡酌C1、D1無法戒除毒
03 品以確保B1之安全與照護，B1之其他親屬目前亦無餘力可照
04 顧B1，考量相關程序尚須時日，以及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
05 情，認B1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06 足以保護B1，是本件

07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
08 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

09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
10 21條

11 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12 華 民 國 1

13 15 年 1 月 20 日 家

14 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18 國 11

19 5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高千晴